

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

威文人社监询通〔2026〕Z-15 号

威海恒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现就你单位涉嫌拖欠工资的情况进行调查询问。请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接受书面委托的相关人员自收到本询问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到威海市文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受调查询问，并携带下列第 1-6 项材料（复印件材料须加盖公章）：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 4 职工花名册；
5. 全体职工工资表（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4 月）；
6. 考勤记录（时间同上）。

不按本调查询问书要求接受调查询问的，将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处理。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地址：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一楼 103 室
联系人：孙东屯 潘晓明 联系电话： 0631-8807366



备注：本调查询问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一份交被询问人。